

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籌設申請流程

一、依據「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」第 15 條規定：

1. 籌設單位先行提報「營運計畫書初稿(如第 2 頁)」，予本局進行初審。
2. 營運計畫書初審後，請籌設單位正式行文至本局(含營運計畫書，如第 7 頁)。
3. 本局接獲籌設申請公文後，即邀集水域、碼頭管理機關及審查委員等辦理學、術科場地會勘，並同步召開審查會議。(審查通過後即許可籌設)

二、依據「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」第 19 條規定：

經本局許可籌設後，籌設單位應於六個月內正式行文並檢具相關文件(如第 8 頁)向本局申請許可營業，經本局審查同意後即可開班授課。

○○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籌設營運計畫書

一、訓練中心名稱及組織章程草案

- (一) 名稱：○○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
- (二) 組織章程草案：如附件一。

二、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

- (一) 班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- (二) 班舍位置略圖：如附件二。

三、擬設訓練班別、訓練課程、訓練期限、全期上課總時數及教材大綱

(一) 擬設訓練班別：

- 1. 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
- 2.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

(二) 訓練課程：訓練期限與全期上課總時數如下列說明。

- 1. 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課程：學科 24 小時與實作 24 小時；總計訓練時數 48 小時。

(1) 學科：

- a. 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 (4 小時)
- b. 航海常識 (4 小時)
- c. 船機常識 (4 小時)
- d. 船藝與操船 (4 小時)
- e. 氣 (海) 象常識 (4 小時)
- f. 通訊與緊急措施 (4 小時)

- (2) 實作：離岸、直線前進、後退、轉彎、S 型前進、人員搜救及靠岸等七項 (24 小時)

- 2.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課程：學科 48 小時與實作 48 小時；總計訓練時數 96 小時。

(1) 學科：

- a. 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 (8 小時)
- b. 航海常識 (8 小時)
- c. 船機常識 (8 小時)
- d. 船藝與操船 (8 小時)
- e. 氣 (海) 象常識 (8 小時)
- f. 通訊與緊急措施 (8 小時)

(2) 實作：離岸、直線前進、後退、轉彎、S型前進、人員搜救及靠岸等七項(48小時)

(三) 教材：如附件三。

四、負責人、師資身分資料，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：

(一) 班主任：○○○

(二) 師資身分資料：教師名冊如附件四

(三) 學科教師證照如附件四之一

(四) 術科教師證照如附件四之二

五、預定訓練水域及使用土地與建築物位址：

(一) 預定訓練水域：○○○水域。

(二)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位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六、訓練設備明細項目：

(一) 訓練用船艇：動力小船證書影本，如附件五。

自用及營業用動力小船：訓練船○艘(船長滿10公尺以上)。

(二) 課堂教室：○間(如附件六：平面圖暨消防安全檢查表)。

(三) 課桌椅：一間教室○套，共○套。

(四) 教學設備：講桌、黑板、白板、投影機、教學影碟機、圖書與掛圖、教室設備與教學設備目錄(如附件六之一清冊暨照片)。

七、預估每年成本及擬收取之每學員費用：

八、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簿謄本：如附件七說明。

九、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權同意書：如附件八。

十、訓練水域同意文件：如附件九。

- 附件一 組織章程
- 附件二 班舍位置略圖
- 附件三 教學用書／自編教材大綱
- 附件四 教師名冊
- 附件四之一 學科教師證照
- 附件四之二 術科教師證照
- 附件五 訓練船舶清冊及證書
- 附件六 教室平面圖暨消防安全檢查表
- 附件六之一 教學設備清冊暨照片
- 附件七 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簿謄本
- 附件八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權同意書
- 附件九 訓練水域同意文件

○○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教師名冊
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學經歷	擬任教學項目／科目	證照／駕照	適用法規
1				1. 動力小船駕駛學科 教授科目： (1) ○○○ (2) ○○○ (3) ○○○ 2. 動力小船駕駛實作	1. 教師證書 2. 船員適任證書 3.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照號碼 00000 (發照日期:00/00/00) 4. 其他：請註明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○○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訓練船名冊

編號	船名	船長	執照號碼	船舶種類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
教學設備清冊及照片

編號	名稱	數量	說明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7.			
8.			
9.			
10.			
11.			
12.			
13.			
14.			
15.			
16.			
17.			
18.			
19.			
20.			
21.			
22.			
23.			

備註：各項教學補充資料及用具請使用最新修正版本

○○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函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承辦人：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本中心申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申請籌設，以利對外招生事宜，請 查 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15 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營運計畫書乙份。

○○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函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承辦人：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本中心申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許可營業，以利對外招生事宜，請 查 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19 條辦理。

○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組織章程

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○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組織名冊

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職掌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【招生簡章】

○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

主管機關:交通部航港局核准文號:

班址: 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: 傳真:

招生人數:

壹、訓練課程

一、學科包含：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、航海常識、船機常識、傳藝與操船、氣(海)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等六項。

二、術科包含：離岸、直線前進、後退、轉彎、S型前進、人員搜救及靠岸等七項。

貳、訓練班別及時間

自 用動力小船：學科:

術科:

營業用動力小船：學科:

術科:

參、受訓資格

自 用：

營業用：

肆、收費基準

自 用：

營業用：

伍、電匯帳號

銀行：○○銀行○○分行 銀行ATM轉帳代碼：

戶名：○○公司 帳號：

陸、報名方式

1.現場報名：

2.通訊報名：

柒、報名資料：

捌、退費規定：

○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訓練作業須知

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